

附件

解放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有效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0391-3578215
2	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购车人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0391-3578215
3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有效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4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12366纳税服务热线
5	对归属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号)	0391-3578215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企业性单位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0391-3578215
7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0391-3578215
8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税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0391-3578215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有效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9	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区城市管理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优化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71号)	0391-2930828
10	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区人防办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	0391-2922525
11	严格落实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前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税费减免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2023〕1号)	0391-2924593
12	对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达到省级标准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达到市级标准的,市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	就业创业奖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源社焦作市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会保障施的通知》(焦政〔2022〕11号)	0391-2917664